

苏州祐新装饰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装饰工程用家具、装饰品和标识标牌各1900套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祐新装饰家具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组织有关单位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苏州祐新装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装饰工程用家具、装饰品和标识标牌各1900套项目”进行环保(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项目环评及批复、相关的设计和施工资料,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对《苏州祐新装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装饰工程用家具、装饰品和标识标牌各1900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认真讨论及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规模:年产装饰工程用家具、装饰品和标识标牌各1900套
2.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库浜路
3. 本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年产装饰工程用家具、装饰品和标识标牌各1900套项目,8小时/班,年生产小时数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月“苏州祐新装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装饰工程用家具、装饰品和标识标牌各1900套项目”取得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吴发改行外备发[2015]4号)。

2015年3月苏州祐新装饰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祐新装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装饰工程用家具、装饰品和标识标牌各1900套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2015年4月16日得到吴江区环保局批复(吴环建[2015]184号)。

项目开工日期:2015年6月,竣工日期:2015年11月;由于工况以及设备的不稳定,企业的生产不能够反应真实情况,故未进行验收工作,直至2019年1月生产线稳定,生产负荷能够达到验收要求,企业正式启动调试和验收工作。

2019年11月17-18日企业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的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苏州祐新装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装饰工程用家具、装饰品和标识标牌各1900套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环评估算总投资 14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00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 23.1%。

（四）验收范围

对项目进行废气、废水和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产能规模为年产装饰工程用家具、装饰品和标识标牌各 1900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年用水量为 36100 吨/年，实际用水量为 4916 吨/年。

2、实际建设过程原辅材料年使用量对比环评报告有所改变，原材料种类没有增加和环评一致，年用量有所变化，原环评中漆料使用量为 20t/a，实际使用量为 20.9t/a。

3、环评中水帘喷房为 4 个，实际建设过程中为底漆喷房、面漆喷房 1、面漆喷房 2，共 3 个水帘喷房。

4、项目生产设备有所增加，主要为木制品加工过程中的配套设备，变化未涉及项目产能增加和污染物增加。

5、环评报告中底漆、面漆、烤漆共设置 13 根排气筒，产生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后由 13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将底漆房（环评中设置 4 根）废气收集后进入“漆雾毡+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面漆房、烤漆房（环评中设置 9 根）废气收集后经“漆雾毡+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其中面漆房 1 设置一套“漆雾毡+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面漆房 2 和烤漆房共用 1 套“漆雾毡+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 米排气筒）。

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给出了变动说明，并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进行了分析，明确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生产废水：项目采取无泵水帘进行作业，水帘废水采用气浮、过滤方法进行处理。本项目水幕中的水经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已签订接管协议。

（二）废气

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水幕除尘后由 1#~6#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白坯加工工段产生粉尘经中央吸尘器处理后通过 12#排气筒排放；

底漆喷涂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漆雾处理系统+漆雾毡吸附+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7#排气筒排放；

面漆喷涂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漆雾处理系统+漆雾毡吸附+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8#排气筒排放；

喷涂、干燥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漆雾处理系统+漆雾毡吸附+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9#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减振、隔声等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房面积约为 35m²，危废仓库约 50m²，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公司的危险废物仓库已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固废均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已按标准进行了标示标牌的张贴，原有项目的危险固废进出暂存场所均进行了台账记录，转移过程中已执行联单制度。

生活垃圾已与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签订了清运协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设置有标识牌和采样设施；
- 2、项目已编制报备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 年 1 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生产工况

2019 年 11 月 17 日-18 日，对《苏州祐新装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装饰工程用家具、装饰品和标识标牌各 1900 套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在 75%以上（79%-95%），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项目涉及的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实际原辅用料用量计算可得有机废气产生收集量为 2.772t/a，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排污总量为 0.237t/a，项目的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为 91.5%，达到环评中要求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的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产污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此次验收对全厂污水总排放口进行监测。2019 年 11 月 17 日-18 日在总排口每天采样 4 次，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处排放的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2019年11月17日-18日对1#-9#+12#和7#-9#排气筒出口每天采样3次监测，监测结果表明：1#-9#+12#排气筒出口中的颗粒物和7#-9#排气筒出口中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代替TVOC）排放浓度、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7#-9#排气筒出口中的醋酸丁酯排放浓度、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要求。

2019年11月17日-18日在上风方向布设1个下风方向布设3个测点每天采样4次，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的TSP、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代替TVOC）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2019年11月17日-18日在项目厂界周围布设四个监测点位每天昼、夜各1次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清运。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得到的废气排放速率及年运行时间测算，颗粒物、二甲苯、醋酸丁酯、非甲烷总烃（代替TVOC）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总排口排水量及外排废水实测浓度测算，年产生废水量及COD_{Cr}、SS、TN、NH₃-N、TP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评议，同意“苏州祐新装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装饰工程用家具、装饰品和标识标牌各1900套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健全、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对废水、废气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确保对污染物的有效治理和稳定达标排放。

2. 对照现行环保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加强固废及危废的规范化管理，做好记录台账。

3. 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报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上级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4.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7 部令 45 号》，明确公司属于排污单位类别，按照《HJ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祐新装饰家具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1 日

**苏州祐新装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装饰工程用家具、装饰品和
标识标牌各1900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自行验收检查会签到表

会议名称	《苏州祐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装饰工程用家具、装饰品 和标识标牌各1900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自行验收检查会		
会议地点	苏州祐新装饰家具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19年12月21日		
参会人员签到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参会人员名单:			
王菊	苏州祐新装饰家具有限公司	137762715	
王一超	苏州祐新装饰家具有限公司	13815145530	
高迪	苏州维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806213747	
侯晓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62229030	
孙芳	苏州环境科学研究所	13962110977	
张兴	苏州市环境学会	13706208686	
夏建伟	苏州市环境学会	13962102931	